少云镇全面推进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森林等重要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根据《中共重庆市铜梁区委办公室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梁区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铜委办发〔2021〕6号）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生态建设部署要求，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以严格资源保护、提升资源质量为目标，探索建立林长制，加快构建森林资源管理新机制。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聚焦生态资源保护和修复，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坚持只能增绿、不能减绿的路径和方法。

（二）坚持党政同责、分级负责。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林业资源保护发展网格化责任体系，实行党政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主责，其他领导分区负责，部门及有关单位领导各负其责，层层压实责任。

（三）坚持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充分尊重自然和科学规律，从实际出发，分类指导、对症开方、因地制宜、因情施策、科学经营、规范管理。

三、实施目标

（一）探索确立科学合理的保护发展目标体系。通过建立林

长制，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运行高效的森林资源管护体系，确保少云森林面积47314亩（2019年林业局统计数据），森林覆盖率50%以上，落实防范森林火灾、防治林业有害生物目标任务，促进林业资源节约集约科学合理利用。

（二）探索建立健全系统完备的保护发展制度体系。围绕加强生态保护红线、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全面梳理、修改完善、查缺补漏，探索形成系统完备的保护发展制度体系。

（三）探索落实监管有效的保护发展责任体系。围绕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修复、更新进行监督检查，以建立林长制为抓手，强化各级领导责任意识，明确承担部门职责和责任人，不断增强制度措施的可操作性和实效性，确保取得实效。

四、组织体系

（一）镇级林长体系

林 长：陈文汉 党委书记

 刘有春 镇长

片区林长：刘 翔 人大主席

龙 敏 党委副书记

刘安全 纪委书记

夏光劲 政法书记、副镇长

苏生泉 武装部长、副镇长

陈 静 副镇长

徐 伟 宣传统战委员

杨 静 组织委员

镇级林长是全镇实施林长制的总指挥、总督导，是辖区林长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片区林长责任区域为各联系村。镇林长办公室设在镇农业中心，由秦海深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赵 莉、王林安、李 兵、杨 松、陈富强、邢 红、姚俊丞、李 燕、唐作平等担任，具体负责日常事务和统筹协调工作。

（二）村级林长体系

1.少云村林长：邱德洪；网格护林员：周登礼、彭安涛、各社社长

2.大佛村林长：张 建；网格护林员：王世毅、朱彰明（公益性岗位）、各社社长

3.七宝村林长：练 旭；网格护林员：王开明、邓科其、各社社长

4.老君村林长：陈金华；网格护林员：龚绍仁、蒋中明、各社社长

5.转龙村林长：蒲建忠；网格护林员：李运密、周景明、各社社长

6.海棠村林长：彭 忠；网格护林员：各社社长

7.向阳村林长：周良洪；网格护林员：柏世术、张有全、各社社长

8.石庙村林长：柏 强；网格护林员：邓学东、陈 明、周景兰（公益性岗位）、各社社长

9.塔坡村林长：江 中；网格护林员：各社社长

10.高碑村林长：唐忠富；网格护林员：各社社长

11.双堰村林长：欧祖荣；网格护林员：逯元烈、练丰全、各社社长

12.砚池村林长：陈西德；网格护林员：陈洪军、刘正龙、各社社长

13.长滩社区：高 媛；网格护林员：各居民小组长

14.琼江社区：彭 杰；网格护林员：各居民小组长

（三）主要职责及工作要求

1.镇级林长和片区林长：负责辖区内山林资源的保护发展工作；组织实施“一林（山）一策”，协调解决辖区山林资源保护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负责网格护林员队伍建设管理，落实山林资源源头监管责任；及时处理巡林发现的问题，劝阻破坏山林资源的违法违规行为，并按规定上报；及时制止破坏山林资源的违法违规行为，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林业行政执法，依法查处各类破坏山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对相关单位和下级林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每季度巡林至少1次，每半年向区林长办报告林长制工作贯彻落实情，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网格护林员培训。

2.村级林长：负责组织开展山林资源保护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处理巡林发现的问题，劝阻破坏山林资源的违法违规行为，并按规定上报；加强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及时向上一级林长报告有关山林资源管理情况；负责网格护林员队伍的日常管理；配合查处各类破坏山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每月向镇林长办报告林长制工作贯彻落实情况不少于1次。

3.网格护林员：负责日常巡山护林；宣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及时发现和报告盗伐林木、捕猎野生动物、破坏野生植物资源、非法毁林开垦和侵占林地等情况；负责森林防火巡查，制止违章用火，发现火情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报告情况；适时进行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完成上级林长交办的其他工作。重点时段，每天巡林不少于1次，对风险隐患点进行重点巡查，填写巡护日志。

五、工作进度安排

(一）准备阶段（2021年8月6日-2021年8月15日）

由镇农业服务中心牵头，按照区委、区政府的文件精神落实好调研工作，摸清各村实际情况，科学拟订我镇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报请镇党委、镇政府审议通过。

（二）实施阶段（2021年8月16日-2022年8月15日）

召开镇林长制工作启动大会，正式启动林长制工作。印发《少云镇全面推进林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并报区林长办备案。从8月开始，对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开展情况实行每半月调度制度，于每月15日、30日将最新工作进展报区林长办。

（三）检查验收阶段（2022年8月16日-2022年8月20日）

镇林长办对各村林长、网格护林员任务完成情况陆续展开检查。检查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把检查结果进行全镇通报，对落实工作不力的，将由镇林长或片区林长对责任人员进行约谈，并纳入年终考核。